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7]第 05-2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月

目 录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股东	1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43
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4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44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二、其他事项	48
十三、 结论	48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7]第 05-2 号

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德生律师及陈盈如律师担任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应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金风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已出具了以下文件:

1、2007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7]第 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7]第 06 号《律师工作报告》;

2、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7]第 0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逾 2007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北京五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对金风科技 2007 年中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五洲审字[2007]8-5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金风科技的委托,对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据此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得到金风科技的承诺,即金风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金风科技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对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及对其首次公开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风科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7]第05号《法律意见书》及天阳证发字[2007]第06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天阳证发字[2007]第0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作为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对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逾2007年6月30日，北京五洲亦出具了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下称“中比基金”）、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其所持金风科技的股份自金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括中比基金）所持有的金风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金风科技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金风科技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其所持金风科技的股份自金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金风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金风科技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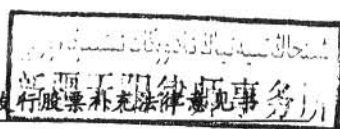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 号、五洲审字[2007]8-5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中期连续三年又一期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 号、五洲审字[2007]8-5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年度审验、纳税情况、环境保护等情况的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 号、五洲审字[2007]8-5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A 股）股票，本次发



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能建设、产品研发和风电投资项目，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风科工贸”）系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3 月 26 日，新风科工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办理了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持续有效经营，且持续经营期限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如天阳证发字[2007]第 06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

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天阳证发字[2007]第 06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天阳证发字[2007]第 06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北京五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五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

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天阳证发字[2007]第 06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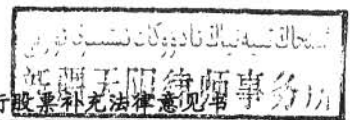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来，发行人各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1、股东名称变化

股东深圳市立安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立安多投资”）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立安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立安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永兆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名称



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永兆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兆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自治区外经贸厅出具的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7]116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立安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立安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永兆行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永兆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金风科技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27 日，金风科技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2、股份转让锁定

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下称“中比基金”)、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其所持金风科技的股份自金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括中比基金)所持有金风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金风科技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金风科技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其所持金风科技的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金风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金风科技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3、股份权利受限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金风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风科技自新风科工贸设立至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共计经历了七次增资扩股，主要为：1999 年增资扩股、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2000 年增资扩股、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增资扩股、2005 年增资扩股、2007 年公积金转增及送红股。金风科技历次增资方式、金额、折股比例情况如下(注：以下发行人各股东名称简称引用天阳证发字[2007]第 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1、1999 年增资扩股

1999 年 5 月 4 日，新风科工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563.28 万元，其中：风能研究所以货币方式出资 970.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06%；风能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63%；陈旗

以货币方式出资 8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8%；武钢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张春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马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20.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1%；胡楠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6%；陶毅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4%；郭健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4%；王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4%；牛国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4%。

1999 年 6 月 10 日，新疆恒远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扩股出具新恒会所验字（1999）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7 日止，新风科工贸收到新增资本 1,263.28 万元，其中：各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400 万元，风能研究所以 2 台 600KW 风力发电机组经新疆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评字（99 年）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作价 863.28 万元出资新风科工贸。

根据新疆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新审评字（99 年）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2 台 600KW 风力发电机组的资产产权归新风科工贸所有。

根据北京五洲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502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该所对新风科工贸 1999 年 5 月 4 日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复核结论为：武钢等 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为 95.60 万元；风能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15.00 万元；陈旗代表自治区科委下设自治区火炬计划办公室以专项拨款出资 82.50 万元；新疆风能研究所共计出资 970.18 万元，其中：专项拨款转股 286.28 万元，出资不实 683.9 万元。

本所律师在对新恒会所验字（1999）020 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新审评字（99 年）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相关记账凭证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的基础上，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502 号《关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认为，新风科工贸该次实际的增资方式、金额及折股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折股比例
		货币出资	专项拨款 转股	出资不到位		
1	风能研究所		286.28	683.90	970.18	1: 1
2	风能公司	115			115.00	1: 1
3	陈旗	0.00	82.5		82.50	1: 1
4	武钢	25			25.00	1: 1
5	张春英	10			10.00	1: 1
6	马辉	5.6			5.60	1: 1
7	胡楠	15			15.00	1: 1
8	陶毅	10			10.00	1: 1

9	郭健	10			10.00	1: 1
10	王黎明	10			10.00	1: 1
11	牛国良	10			10.00	1: 1
	合 计	210.60	368.78	683.90	1,263.28	100

注：风能研究所 683.90 万元出资不到位，通过以下方式补足：

(1) 1999 年 10 月 26 日，风能研究所与胡楠等四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胡楠等四名自然人受让了风能研究所所持新风科工贸 38.2 万元股权，以货币方式补足了风能研究所对新风科工贸 38.2 万元的不实出资。

1999 年 12 月 20 日，新风科工贸分别向胡楠、郭健、陶毅 12 万元、王黎明开具《收据》，证明收到上述人员交来的投资款共计 38.2 万元。

(2) 风能公司以受让风能研究所所持新风科工贸股权的方式，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以债权方式补足了风能研究所对新风科工贸 645.70 万元的不实出资。

2、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新风科工贸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风能研究所将其所持公司 38.2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楠 8 万元、转让给郭健 12 万元、转让给陶毅 12 万元、转让给王黎明 6.2 万元；用 159.46 万元资本公积金向 8 名自然人股东转增 32.76 万元、向新疆风能公司转增 126.7 万元；并同意风能公司将所获转增的 126.7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疆风能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2000 年 3 月 20 日，新疆恒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出具新恒会验字[2000]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风科工贸新增资本 159.46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 1,722.74 万元。

根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502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该所对新风科工贸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的复核结论为：胡楠等四名自然人受让风能研究所所持新风科工贸 38.2 万元股权，并以 38.2 万元货币资金补齐风能研究所前次不实出资；可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 112 万元与新恒会验字[2000]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 159.46 万元的差额 47.46 万元，由陶毅以货币资金补齐出资。

本所律师在对新恒会验字[2000]第 034 号《验资报告》及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502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新风科工贸第四次和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记账凭证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的基础上，并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新国资产权[2007]252 号文，认为，新风科工贸该次实际的增资方式、金额及折算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万)	资本公积	累积出资额
---	------	---------	------	-------

号		转让前	本次 转让	转让后	转增(万)	(万)
1	风能研究所	970.18	-38.2	931.98		931.98
2	风能公司	385	-126.7	258.3	126.7	385
3	陈旗	82.5		82.5	0	82.5
4	武钢	25		25	5	30
5	张春英	25		25	5	30
6	马辉	20.6		20.6	4.12	24.72
7	胡楠	15	8	23	4.6	27.6
8	陶毅	10	12	22	4.4	26.4
9	郭健	10	12	22	4.4	26.4
10	王黎明	10	6.2	16.2	3.24	19.44
11	牛国良	10		10	2	12
12	风能公司工会*		126.7	126.7		126.7
	合 计	1563.28		1563.28	159.46	1722.74

注* 风能公司工会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天阳证发字[2007]第0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2000年8月14日,新风科工贸各股东的出资均足额到位,新风科工贸自设立起至2000年8月期间历次注册资本变化中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上述股权结构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2]1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1]29号文批准。

新风科工贸用专有技术评估形成的资本公积实施1999年资本公积转增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00年增资扩股

根据新风科工贸于2000年9月16日及2000年12月27日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按1.0306:1的比例出资1,377.26万元认购新风科工贸的新增资本1,336.37万元,其中:国水集团出资800万元,认购776.25万元股权;北京君合出资40万元,认购38.81万元股权;自然人魏红亮出资122万元,认购118.38万元股权;谷宝玉出资114万元,认购110.62万元股权;王彬出资103万元,认购99.94万元股权;原股东太阳能公司增加出资27.5万元,增加认购26.68万元股权;自然人胡楠增加出资60万元,增加认购58.22万元股权;马辉增加出资59.98万元,增加认购58.20万元股权;王进增加出资50.78万元,增加认购49.27万元股权。除上述原股东增加出资外,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此次增资。

2000年12月27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西所验字[200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12月27日，新风科工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63,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91,100元。

本所律师在对华西所验字[2000]110号《验资报告》、新风科工贸2000年9月16日及2000年12月27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相关记账凭证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的基础上，认为，新风科工贸该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方式、金额及折算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折算比例	认购资金(万元)
1	风能公司				
2	国水集团	800.00	货币出资	1.0306:1	776.25
3	风能研究所				
4	太阳能公司	27.5	货币出资	1.0306:1	26.68
5	北京君合	40.00	货币出资	1.0306:1	38.81
6	武钢				
7	张春英				
8	马辉	59.98	货币出资	1.0306:1	58.2
9	胡楠	60.00	货币出资	1.0306:1	58.22
10	陶毅				
11	郭健				
12	王黎明				
13	牛国良				
14	张淑军				
15	王进	50.78	货币出资	1.0306:1	49.27
16	魏红亮	122.00	货币出资	1.0306:1	118.38
17	谷宝玉	114.00	货币出资	1.0306:1	110.62
18	王彬	103.00	货币出资	1.0306:1	99.94
	合计	1,377.26			1,336.37

4、2001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对新风科工贸2000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审字[2000]421号《审计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新政函[2001]29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新风科工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五洲会字[2001]8-159号《验资报告》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2]10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核查基础上，认为，新风科工贸的全体股东按1:1.05586的比例将经审计的3,230万元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3,230万元股本，具体增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资额 (万)	变更后	
		出资额 (万)	持股比例 (%)		持股额 (万)	持股比例 (%)
1	风能公司	1,166.98	38.15	65.27	1,232.25	38.15
2	国水集团	776.25	25.38	43.52	819.77	25.38
3	风能研究所	150.00	4.90	8.27	158.27	4.90
4	太阳能公司	109.18	3.57	6.13	115.31	3.57
5	北京君合	38.81	1.27	2.21	41.02	1.27
6	陶毅	150.70	4.93	8.54	159.24	4.93
7	武钢	60.00	1.96	3.31	63.31	1.96
8	魏红亮	118.38	3.87	6.62	125.00	3.87
9	谷宝玉	110.62	3.62	6.31	116.93	3.62
10	王彬	99.94	3.27	5.68	105.62	3.27
11	胡楠	85.82	2.80	4.62	90.44	2.80
12	马辉	82.92	2.71	4.61	87.53	2.71
13	郭健	57.84	1.89	3.21	61.05	1.89
14	王进	51.67	1.68	2.59	54.26	1.68
	合计	3,059.11	100.00	170.89	3,230.00	100.00

5、2004 年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在对金风科技 2004 年 5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风科技与原股东和朱新湘等 12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4 月 10 日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4]8-003 号《审计报告》、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评评报字[2004]012 号《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新国资调[2004]43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新政函[2004]115 号《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4]8-456 号《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风科技各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4,787.90 万元按 1.27:1 的比例认购金风科技 3,770.00 万元的新增股本,具体增资方式、增资额及折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			变动后	
		货币出资 (万元)	折股比例	认购股权 (万元)	持股金额 (万元)	比例 (%)
1	风能公司	1,013.1425	1.27:1	797.75	2,030.00	29.00
2	国水集团	1181.3921	1.27:1	930.23	1,750.00	25.00
3	风能研究所				158.27	2.26

4	太阳能公司				115.31	1.65
5	北京君合				41.02	0.59
6	陶毅	101.1174	1.27:1	79.62	238.86	3.41
7	武钢	217.2843	1.27:1	171.09	234.40	3.35
8	魏红亮	79.375	1.27:1	62.50	187.50	2.68
9	谷宝玉	74.2569	1.27:1	58.47	175.40	2.51
10	王彬	67.0687	1.27:1	52.81	158.43	2.26
11	胡楠	57.4294	1.27:1	45.22	135.66	1.93
12	马辉	55.5879	1.27:1	43.77	131.30	1.88
13	郭健	137.5283	1.27:1	108.29	169.340	2.42
14	王进	192.5701	1.27:1	151.63	205.89	2.94
15	马鸿兵	185.2295	1.27:1	145.85	145.85	2.08
16	李力	148.5392	1.27:1	116.96	116.96	1.67
17	蔡晓梅	143.5227	1.27:1	113.01	113.01	1.61
18	石勤清	139.70	1.27:1	110.00	110.00	1.57
19	王相明	139.70	1.27:1	110.00	110.00	1.57
20	朱新湘	127.00	1.27:1	100.00	100.00	1.43
21	曹志刚	127.00	1.27:1	100.00	100.00	1.43
22	梁斌	127.00	1.27:1	100.00	100.00	1.43
23	谭亮	127.00	1.27:1	100.00	100.00	1.43
24	张晓涛	127.00	1.27:1	100.00	100.00	1.43
25	陈小海	127.00	1.27:1	100.00	100.00	1.43
26	熊伯增	92.456	1.27:1	72.80	72.80	1.04
	合计	4,787.90		3,770.00	7,000.00	100

6、2005 年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在对金风科技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风科技与原股东及中比基金等新投资者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5]8-600 号《审计报告》、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评评报字[2005]025 号《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自治区国资委就金风科技本次增资出具新国资产权备[2005]29 号《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05]192 号《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05]343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会字[2005]8-656 号《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大投资等四名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15,000.00 万元按 5:1 的比例认购金风科技

3,000.00 万元的新增股本，具体增资方式、增资额及折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			变动后	
		货币出资 (万元)	折股比例	认购股权 (万元)	持股金额 (万元)	比例 (%)
1	风能公司				2,030.00	20.30
2	国水集团				1,750.00	17.50
3	中比基金	4,000.00	5:1	800.00	800.00	8.00
4	银利通信	3,750.00	5:1	750.00	750.00	7.50
5	龙光集团	3,750.00	5:1	750.00	750.00	7.50
6	光大投资	3,500.00	5:1	700.00	700.00	7.00
7	风能研究所				158.27	1.58
8	太阳能公司				115.31	1.15
9	陶毅				238.86	2.39
10	武钢				234.40	2.34
11	王进				205.89	2.06
12	魏红亮				187.50	1.88
13	谷宝玉				175.40	1.75
14	郭健				169.34	1.69
15	王彬				158.43	1.59
16	马鸿兵				145.85	1.46
17	胡楠				135.66	1.36
18	王世伟				131.30	1.31
19	李力				116.96	1.17
20	蔡晓梅				113.01	1.13
21	石勤清				110.00	1.10
22	王相明				110.00	1.10
23	朱新湘				100.00	1.00
24	曹志刚				100.00	1.00
25	梁斌				100.00	1.00
26	谭亮				100.00	1.00
27	张晓涛				100.00	1.00
28	陈小海				100.00	1.00
29	熊伯增				72.80	0.73
30	赵迪存				41.02	0.41
	合计	15,000.00	5:1	3,000.00	10,000.00	100.00

7、2007 年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

本所律师在对金风科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7]8-028 号《审计报告》、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审字 2007[277]号)、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风科技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 亿股为基础,将 2006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分别按 10:18.6 的比例派送红股;按 10:1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 10:3.4 的比例用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增资方式、增资额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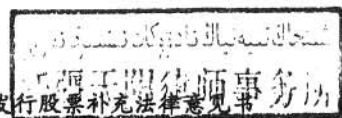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万元)				变动后	
		送红股	资本公积 转增	盈余公积 转增	小计	持股金额 (万元)	比例 (%)
1	风能公司	3,775.80	2,639.00	690.20	7,105.0	9,135.00	20.30
2	国水集团	3,255.00	2,275.00	595.00	6,125.0	7,875.00	17.50
3	中比基金	1,488.00	1,040.00	272.00	2,800.00	3,600.00	8.00
4	远景新风投资	902.10	630.50	164.90	1,697.50	2,182.50	4.85
5	风能研究所	442.68	309.40	80.92	833.00	1,071.00	2.38
6	盛高达	372.00	260.00	68.00	700.00	900.00	2.00
7	远景新能投资	372.00	260.00	68.00	700.00	900.00	2.00
8	百世吉科技	296.4375	207.1875	54.1875	557.8125	717.1875	1.595
9	立安多投资	296.4375	207.1875	54.1875	557.8125	717.1875	1.595
10	深圳永兆行	269.70	188.50	49.30	507.50	652.50	1.45
11	太阳能公司	214.4766	149.903	39.2054	403.585	518.895	1.15
12	北京绵世	223.20	156.00	40.80	420.00	540.00	1.20
13	上海联创	93.00	65.00	17.00	175.00	225.00	0.50
14	上海银利	55.80	39.00	10.20	105.00	135.00	0.30
15	远风投资	27.90	19.50	5.10	52.50	67.50	0.15
16	陶 毅	444.2796	310.518	81.2124	836.01	1,074.87	2.39
17	武 钢	435.984	304.72	79.696	820.40	1,054.80	2.34
18	王 进	382.9554	267.657	70.0026	720.615	926.505	2.06
19	魏红亮	346.89	242.45	63.41	652.75	839.25	1.87
20	谷宝玉	326.244	228.02	59.636	613.90	789.30	1.75
21	郭 健	314.9724	220.142	57.5756	592.69	762.03	1.69
22	王 彬	276.0798	192.959	50.4662	519.505	667.935	1.48
23	马鸿兵	271.281	189.605	49.589	510.475	656.325	1.46
24	胡 楠	252.3276	176.358	46.1244	474.81	610.47	1.36
25	李 力	217.5456	152.048	39.7664	409.36	526.32	1.17

26	蔡晓梅	210.1986	146.913	38.4234	395.535	508.545	1.13
27	石勤清	204.60	143.00	37.4	385.00	495.00	1.10
28	王相明	204.60	143.00	37.4	385.00	495.00	1.10
29	朱新湘	186.00	130.00	34.00	350.00	450.00	1.00
30	梁 斌	186.00	130.00	34.00	350.00	450.00	1.00
31	谭 亮	186.00	130.00	34.00	350.00	450.00	1.00
32	张晓涛	186.00	130.00	34.00	350.00	450.00	1.00
33	陈小海	186.00	130.00	34.00	350.00	450.00	1.00
34	李德明	176.70	123.50	32.30	332.50	427.50	0.95
35	林 奇	176.70	123.50	32.30	332.50	427.50	0.95
36	林 兴	176.70	123.50	32.30	332.50	427.50	0.95
37	谢淑泉	176.70	123.50	32.30	332.50	427.50	0.95
38	韩 湘	158.10	110.50	28.90	297.50	382.50	0.85
39	熊伯增	135.408	94.64	24.752	254.80	327.60	0.73
40	何进春	130.20	91.00	23.80	245.00	315.00	0.70
41	曹志刚	111.60	78.00	20.40	210.00	270.00	0.60
42	王世伟	95.9202	67.041	17.5338	180.495	232.065	0.52
43	赵迪存	76.2972	53.326	13.9468	143.57	184.59	0.41
44	郭金辉	74.40	52.00	13.60	140.00	180.00	0.40
45	吴 超	74.40	52.00	13.60	140.00	180.00	0.40
46	蓝匀珮	48.825	34.125	8.925	91.875	118.125	0.26
47	曲晓晰	37.20	26.00	6.80	70.00	90.00	0.20
48	王英杰	27.90	19.50	5.10	52.50	67.50	0.15
49	郑宁华	20.46	14.30	3.74	38.50	49.50	0.11
	合 计	18,600	13,000.	3,400.00	35,000	4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公积金转增及送红股行为均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及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527号《审计报告》及金风科技本次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的控、参股公司发生变化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其它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7]第05号）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的相关结论。具体变化为：

1、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中旗富汇”）

根据中旗富汇持有的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8252000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乌拉特中旗海镇街坊；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7,500 万元；实收资本：7,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中旗富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富汇风能的全资子公司。

2、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后旗富汇”）

根据后旗富汇持有的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8262000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乌拉特后旗潮格镇（旧法院）；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后旗富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富汇风能的全资子公司。

3、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塔城天润”）

根据塔城天润持有的塔城地区额敏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4221050000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额敏县喇嘛昭乡；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凭相关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方可经营）。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塔城天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

4、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达茂天润”）

根据达茂天润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达茂联合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2320004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达茂旗明安镇希日朝鲁嘎查；法定代表人为刘同良；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

达茂天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

5、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布尔津天润”）

根据布尔津天润持有的布尔津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4321050000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布尔津县五彩滩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

布尔津天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

6、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商都天润”）

根据商都天润持有的商都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626000000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商都县世利大酒店 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玮；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商都天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

7、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德国金风）

2007 年 6 月 30 日，金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德国金风的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 万欧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出具新汇资[2007]26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金风科技追加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查。

2007 年 7 月 30 日，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新外经贸外经函字[2007]33 号《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批复》，同意金风科技境外企业德国金风增加投资总额 685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 日，商务部出具[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14 号《批准证书》，经审查，同意金风科技在德国国家（地区）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2007 年 8 月 23 日，金风科技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德国金风本次增资的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德国金风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润”）

根据北京天润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118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1；法定代表人为武钢；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1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天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河北金风”）

根据河北金风持有的隆化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8252000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的住所：隆化县隆化镇通站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大正；注册资本：1,600 万元；实收资本：1,6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电控设备生产、销售；高压配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房屋租赁。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8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河北金风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0、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克什克腾旗汇风”）

2007 年 7 月 19 日，北京天润与赤峰中人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两名自然人（敖凤琴、付迎新）及克什克腾旗汇风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天润以货币 4342 万元增资克什克腾旗汇风，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515 万元，北京天润出资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99%。2007 年 8 月 31 日，金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乌套海南一期 4.95 万 KW 风电项目的议案》。

北京天润增资该公司的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1、浙江华仪金风风电有限公司（下称“华仪金风”）

根据乐清工商局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工商）登记内销字[2007]第 000919 号），经对华仪金风注销登记申请的审查，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根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527 号《审计报告》及金风科

技本次补充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对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主要变化为：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庐山街 5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15,485.2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18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乌国用[2007]第 002193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 13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84,219.7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18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乌国用[2007]第 002194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 1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88,148.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4 月 14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乌国用[2007]第 002194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泰山街 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5,748.9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4 月 14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乌国用[2007]第 002194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以东、校园南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62,75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20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获得包头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包高新国用(2007)第 0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6)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天源”)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75.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寓，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6 月 25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海国用[2007 转]409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法享有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 发行人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证书号
----	------	-------	-----	-----

1	风力发电机组高速制动器摩擦片更换提示装置	2007.9.19	ZL200620121460.0	第 325754 号
2	永磁外转子发电机装配装置	2007.9.7	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通知	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 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2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类别
1	发电机型式试验台	2007.7.26	200720127126.0	实用新型
2	发电机转子翻转装置	2007.6.6	2007201152833.5	实用新型
3	发电机定转子套装方法及装置	2007.6.6	200710111649.0	发明
4	一种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	2007.5.15	200730146974.1	外观设计
5	风力发电机机舱底座	2007.5.24	2007301157557.7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发明、2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取得该等专利权，尚须按《专利法》的规定，履行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3、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辆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来源
1	金风科技	新 AK3718	中型普通客车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7.9.13	购买
2	北京金风	京 GTR366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07.6.15	购买
3	北京金风	京 GUD013	轿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07.6.26	购买
4	中旗富汇	蒙 L52949	轻型普通货车	巴彦淖尔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7.7.31	购买
5	塔城天润	新 G15581	小型变通客车	塔城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7.9.12	购买
6	富汇风能	蒙 L53281	小型越野车	巴彦淖尔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4.9.21	购买
7	达茂天润	蒙 BC3115	小型普通客车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7.9.24	购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运输设备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金风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金风科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06年7月24日,发行人与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车电机”)签署标的总额为6,0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南车电机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配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包装要求、装运通知、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转让和分包、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 2006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高速”)签署标的总额为32,865万元的《合同书》,约定:南京高速向发行人供应齿轮箱及附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包装要求、装运通知、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转让和分包、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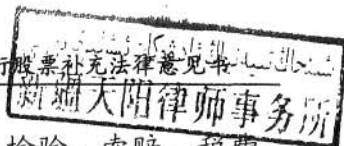
(3) 200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车电机”)签署标的总额为7,76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南车电机向供应发行人发电机组设备;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通知、保险、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4) 2006年8月8日,发行人与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电电气”)签署标的总额为12,0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永电电气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及附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通知、保险、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5) 2006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机集团”)签署标的总额为6,3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电机集团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配件;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保险、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误期赔偿、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6) 200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贺德克”)签署标的总额为6,9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贺德克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配件;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供货时间、数量、单价、运输方式、付款、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转让和分包、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7) 200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下称“焦作瑞塞尔”)签署标的总额为2,75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焦作瑞塞尔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配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



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通知、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转让和分包、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8)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与中航(保定)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中航保定”)签署标的总额为 7,000 万元的《合同书》约定: 中航保定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数量、供货时间、单价、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文件交付、付款、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误期赔偿、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9) 2006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与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下称“艾尔姆”)签署标的总额为 4,719 万元的《采购协议》约定: 艾尔姆向发行人供应叶片;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支付方式、交货进度、卖方应提供的文件、现场监察、运输文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0) 2007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华仪”)签署标的总额为 6,500 万元的《购销协议书》约定: 浙江华仪为发行人生产风力发电机组; 该合同还就双方责任、价格的制定、订货与供货、结算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期限、售后服务和技术标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1) 2007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与北京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众恒”)签署标的总额为 2,567.8 万元的《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约定: 北京众恒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组配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交货时间、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2) 2007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与西安振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振邦机械”)签署标的总额为 2,310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振邦机械向发行人供应铸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3) 2007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与重庆重齿签署标的总额为 4,645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重庆重齿向发行人供应风机齿轮箱及附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装运通知、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4) 2007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与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一汽”)签署标的总额为 11,400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无锡一汽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的铸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质量保证、检验和复检、误期赔偿、税费、争端的解决、转让和分包、适用法律及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5) 2007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电缆”)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签署标的总额为 4,366 万元的《工矿产品定货合同》约定：远东电缆向发行人供应各类电缆；远东电缆以公路运输方式将合同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的地点，运杂费由远东电缆承担；该合同还就采购型号、采购数量、单价、支付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技术专有权、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6) 200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 SKF China Ltd. 签署标的总额为 7,685,346 美元的《合同》约定：SKF China Ltd. 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配件；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付款条件、包装、检验、迟交货罚款、终止合同、仲裁、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7) 200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徐州罗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下称“罗艾德”）签署标的总额为 12,397.98 万元的《合同书》约定：罗艾德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组配件；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数量、交付时间、单价、合同附件、技术规格、运输方式、包装要求、装运条件、付款、质量保证、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8) 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贺德克”）签署标的总额为 6,900 万元的《合同书》约定：贺德克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配件；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供货时间、数量、单价、运输方式、付款、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转让和分包、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9) 2007 年 5 月 9 日和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机集团”）签署两份标的总额为 100,800 万元的《合同书》约定：电机集团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配件；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保险、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误期赔偿、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0) 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津永进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进齿轮”）签署标的总额为 2,500 万元的《合同书》，约定：永进齿轮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组设备配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通知、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1)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重齿”）签署标的总额为 26,488.80 万元的《合同书》，约定：重庆重齿向发行人供应风机齿轮箱及附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付款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装运通知、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2) 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高速”)签署标的总额为47,5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南京高速向发行人供应齿轮箱及附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包装要求、装运通知、伴随服务、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3) 200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SIME-STROMAG SAS(下称“SIME”)签署标的总额为377.2万欧元的《合同》,约定:SIME向发行人供应风机配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生产国别和制造商、唛头、包装、装运期限、装运口岸、到货口岸、保险、质量保证、检验及索赔、单据、付款条件、迟交及罚款、仲裁、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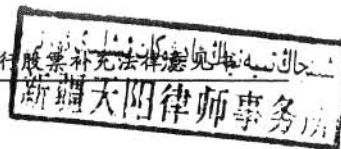
(24) 200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航(保定)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中航保定”)签署标的总额为111,2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中航保定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数量、供货时间、单价、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文件交付、付款、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误期赔偿、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5) 200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芬兰渥泰科公司(下称“渥泰科”)签署标的总额为246.4万欧元的《合同》,约定:渥泰科向发行人供应风机配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原产地和制造商、唛头、包装、交货时间、装运港、目的港、保险、质量保证、检验及索赔、单据、支付方式、不可抗力、延迟交货及罚款、知识产权、保密、仲裁、国际贸易解释通则、附加条款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6) 2007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航(保定)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中航保定”)签署标的总额为44,0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中航保定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数量、供货时间、单价、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文件交付、付款、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误期赔偿、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7) 2007年7月26日和2007年8月18日,发行人与西安捷力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捷力”)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18,45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西安捷力向发行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及附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8) 2006年8月4日,发行人与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车电机”)签署标的总额为36,000万元的《合同书》,约定:南车电机向发行人发电机组设备配件;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供货时间、单价、卖方供货范围及服务、买方提供部件及服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付款、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保险、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



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9) 2007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南车电机”) 签署标的总额为 16,400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南车电机向发行人发电机组设备;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知识产权、包装要求、装运通知、保险、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0) 2007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与西安振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下称“振邦机械”) 签署标的总额为 6,400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振邦机械向发行人供应铸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1) 2007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与芬兰 SWITCH 公司签署标的总额为 3,400 万欧元的《合同》约定: 芬兰 SWITCH 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变频器; 该合同还就供货范围、数量、单价、原产地和制造商、交货时间、装运港、目的港、保险、付款方式、单据、技术性的单证、质量保证、包装、检验及索赔、不可抗力、延迟交货及罚款、知识产权、保密、仲裁、国际贸易解释通则、附加条款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2) 2007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与西安振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下称“振邦机械”) 签署标的总额为 12,000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振邦机械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组设备配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3) 2007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沁阳市锦辉玻璃有限公司 (下称“锦辉玻璃”) 签署标的总额为 3,798 万元的《合同书》, 约定: 锦辉玻璃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组设备配件; 该合同还就采购数量、单价、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支付方式、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包装要求、装运条件、质量保证、误期赔偿、检验、索赔、税费、违约终止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合同修改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4) 2007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与 SKF China Ltd. 签署标的总额为 981.75 万美元的《合同》约定: SKF China Ltd. 向发行人供应发电机配件; 该合同还就产品类型号、数量、单价、唛头、运输与发运、付款条件、包装、检验、迟交货罚款、终止合同、仲裁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销售合同

(1) 2005 年 12 月, 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下称“中国电力”) 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下称“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签署标的总额为 472,015,673 元的《甘肃安西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 约定: 由发行人向中国电力销售风机及技术服务; 该合同还就合同设备价款、技术服务费、运输及保险费、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监造和检验、

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和最终验收、保证与索赔、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侵权与保密、履约与保密、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5 年 12 月, 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力”)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下称“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签署标的总额为 1,042,041,247 元的《江苏大丰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 约定: 由发行人向中国电力销售发电机组、附件和技术服务; 该合同还合同设备价款、技术服务费、运输及保险费、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 监造和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和最终验收、保证与索赔、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侵权与保密、履约与保密、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06 年 1 月 11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国际电力”)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 414,419,833 元的《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特许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约定: 由发行人向国际电力供应金风科技产风力发电机组及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支付方式、运输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文件和联络、质量监造与检验、安装、调试、试运作和验收、保证与索赔、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06 年 1 月 16 日和 200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与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天净”)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 132,003,375 元的《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风电项目风力机设备供货合同》和《补充协议》, 约定: 由发行人向宁夏天净提供风力发电机组及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及罚款、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5) 2006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与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能源”)签署标的总额为 231,459,263.20 元的《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乌套海南风场风力发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供货合同》, 约定: 由发行人向新能源提供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及罚款、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6)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下称“北京能源”)签署标的总额为 34,400.8 万元的《北京官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及关于交付进度和机组质量保证的补充协议, 约定: 由发行人向北京能源销售风力发电机组; 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方式、设备包装、装运条件、伴随服务、备件、索赔、转让、合同修改、分包、卖方履约延误、误期赔偿费、违约终止合同、税、争端的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7) 2007 年 7 月, 发行人与太仆寺旗中华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中华协和”)签署标的总额为 219,480,880 元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华协和销售低温型发电机组；该合同还就定义、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文件和联络、监造与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保证与索赔、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合同的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8) 2007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北红松”）签署标的总额为19,532.7万元的《风力发电机组合作生产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河北红松采取当地总装的形式合作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由发行人向承德红松提供风力发电机组装配技术和配套零部件和技术服务并负责装配过程的质量监控和风力机设备的质量保证；该合同还就供货内容、付款方式、货物交付方式、包装及标记、验收、双方责任、接收、质量保证及担保、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9)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源巴彦淖尔”）签署标的总额为22,021.646万元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川井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龙源巴彦淖尔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0)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辽宁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龙源康平”）签署标的总额为22,021.646万元的《辽宁康平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源康平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1)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下称“龙源电力”）签署标的总额为120,106.19万元的《内蒙古达茂旗巴音风电场特许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源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2)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下称“龙源电力”）签署标的总额为22,021.646万元的《甘肃安西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源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3) 2007年4月12日和2007年9月14日，发行人与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华电”）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17,835.0189万元的《新疆小草湖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供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新疆华电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付款、交货和运输、包装与标记、技术资料、设计联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吊装、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和最终验收、保证、索赔、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履约保证、适用法律、不可抗力、税费、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4) 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华电”）签署标的总额为57,608.99万元的《江苏滨海风电特许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华电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架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标准、专利权、履约保证金、包装、交货和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和联络、监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索赔、付款、变更指令、合同修改、分包与外购、违约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税费、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5)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赤峰新胜”）签署标的总额为22,021.646万元的《内蒙古翁牛特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赤峰新胜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6) 2007年5月8日和2007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中水华仪调兵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中水华仪”）签署标的总额为22,300.5156万元的《辽宁省调兵山市风力发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水华仪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7) 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水电”）签署标的总额为21,874.42万元的《内蒙古锡盟洪格尔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水电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标准、专利权、履约保证金、包装、交货和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和联络、监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索赔、付款、变更指令、合同修改、分包与外购、违约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税费、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8) 2007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厂（下称“天风发电”）签署标的总额为29,518.43万元的《新疆达坂城风电三场三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风发电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19) 2007年6月1日，发行人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发电”）

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 199,603,606.20 元的《宁夏太阳山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合同》及附件,约定:由发行人向宁夏发电提供风力发电机组;该合同还就定义、适用性、原产地、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方式、包装、装运标记、装运通知、装运条件、合同文件的资料和使用、标准和检验、交货和运输、转让与分包、保证、索赔、税费、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0) 200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新锦”)签署标的总额为 22,126.173 万元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网建设销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附件和伴随服务;该合同还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条款、运输、交货和保险、包装和标记、技术文件和技术培训、标准和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索赔和罚款、不可抗力、税费、仲裁、合同的生效、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1) 2007 年 4 月 30 日和 2007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华润电力风能(汕头)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润电力”)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 112,356,720.00 元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华润电力提供风机设备及相关服务;该合同还就定义、适用性、原产地、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知识产权、支付方式、包装、装运标记、装运通知、装运条件、合同文件的资料和使用、履约保证金、伴随服务、标准和测试、保险和运输、转让与分包、保证、索赔、税费、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2) 200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阳方城风电项目筹建处(下称“方城风电”)分别签署标的总额为 105,667,165 元的《河南方城 23.25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方城风电提供风力发电机组及附件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该合同还就定义、合同范围、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监造和检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保证与索赔、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生效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3)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漳泽电力”)签署标的总额为 221,698,041 元的《中电投巴音杭盖 49.5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购买合同》和相关附件,约定:由发行人向漳泽电力提供风机设备及相关附件;该合同还就定义、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支付方式、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履约保函、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监造和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和最终验收、交货和运输、分包与外购、保证与索赔、税费、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终止及其它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3、工程合同

(1) 200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乌市建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版本号:GF-1999-0201),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委托乌市建工承担发行人兆瓦风电机组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工程的施工,工程总价款为 620 万元,开工前 7 日内,发行人按合同价的 25%向乌市建工支付工程预付款;每月 25 日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留作保修金，结算方式：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开工日期：2006年9月15日，竣工日期：2007年6月15日，双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材料设备供应、质量标准、保修、验收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乌市建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版本号：GF-1999-0201)，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委托乌市建工承担发行人叶片厂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总价款为151.8万元，开工前7日内，发行人按中标价的30%向乌市建工支付工程预付款；在1月15日及1月30日按进度各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留作保修金，结算方式：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开工日期：2007年1月5日，竣工日期：2007年2月15日，双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材料设备供应、质量标准、保修、验收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与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光正”)签署工程总价款为6,984,864.37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YPCXM-10)，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委托新疆光正承担发行人叶片厂房、库房、化学品仓库钢构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该合同还就付款方式、质保期、施工期、工程范围与技术要求、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施工与设计变更、验收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07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乌市建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版本号：GF-1999-0201)，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委托乌市建工承担发行人叶片厂生产基地的施工，工程总价款暂控为1,700万元，合同价款采用土石方工程固定价，其他工程暂控价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行人向乌市建工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依据施工方的月进度报表按监理单位、造价监控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的进度付款，每次按25%比例扣减预付款，直到预付款扣减完；当工程款支付到80%时停止支付，待决算后提交完资料备案后付至97%，余款留作保修金，结算方式：经造价监控单位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工程总价加减设计变更加减经济签证；开工日期：2007年1月5日，竣工日期：2007年6月25日，双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材料设备供应、质量标准、保修、验收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5) 2007年6月5日，发行人与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正结构”)签署《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机厂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委托光正结构承担生产车间、办公区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合同总造价为650万元。双方还就工地代表责任、施工准备、工作期限、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施工与设计变更、工程验收、安全、纠纷解决办法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6) 2007年7月，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内蒙金风”)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萧钢构”)签署《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整机组车间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蒙金风作为发包人委托杭萧钢构承担内蒙金风整机组车间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工程总价款为970万元，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双方对工程设计技术条件、施工组准备、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和工程价款的

支付与结算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7) 2007 年 8 月,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下称“天润风电”) 与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派力建筑”) 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 天润风电作为发包人委托派力建筑承担天润风电金风达茂国产示范电场工程的施工, 工程总价款为 10,218,169 元, 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派力建筑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后, 天润风电向派力建筑支付 10% 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 每月按派力建筑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工程完工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90%, 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 剩余 5% 在工程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 开工日期: 2007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双方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材料设备供应、质量标准、保修、验收与结算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研发合同

(1) 2004 年 2 月, 发行人等单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下称“科技部”) 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课题任务合同书》(编号: 2004AA001051), 约定: 科技部批准发行人承担 863 计划能源技术领域 863 计划引导项目 / 重大专项: MW 级风力发电机组研究开发与工程应用课题研究开发任务, 计划拨款 100 万元; 该合同还就课题拨款、课题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课题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课题期间、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课题主要研究人员情况、课题依托单位提供的技术与条件保障及其他条款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4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下称“科技厅”) 签署《自治区高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课题) 合同书》(编号 200414111), 约定: 科技厅委托发行人研究 1.2MW 直接驱动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电控系统研制课题, 计划拨款 30 万元; 该合同还就项目拨款、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 根据科技厅的审批及新疆科力先进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科力公司”) 与发行人 2004 年 8 月 24 日签署《关于合作完成“机电产品网络协同设计与虚拟制造系统开发应用”项目的协议》, 约定: 在“机电产品网络协同设计与虚拟制造系统开发应用” (下称“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 双方严格按项目可研报告和合同约定的分工完成项目内容; 项目拨款总额为 50 万元, 科力公司与发行人按 6: 4 分配使用, 双方按分工进行项目验收。

(4) 2005 年 6 月 10 日,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与发行人签署《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05002), 约定: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委托发行人承担风力发电机组解缆方法项目, 计划拨款 10 万元作为专利实施资金; 双方还就项目实施条件、项目产品在实施期间的市场分析预测、项目实施期间的预期收益、培训、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5) 200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等单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下称“科技部”) 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课题任务合同书》(编号: 2005AA415340), 约定: 科技部批准发行人承担 863 计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技术领

域现代集成制造系统技术/重大专项(风力发电产业集成信息系统课题)研究开发任务;计划经费50万;双方还就课题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课题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课题期间、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课题主要研究人员情况、课题依托单位提供的技术与条件保障及其他条款作了明确的约定。

(6)2005年9月6日,发行人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称“科技厅”)签署《自治区高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200514121),约定:科技厅委托发行人研究1.5MW直接驱动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研制课题;科技厅计划拨款30万元;双方还就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7)200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称“科技厅”)签署《自治区高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200614118),约定:科技厅委托发行人研究2.5MW直接驱动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研制课题;科技厅计划拨款60万元;双方还就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8)2006年8月16日,发行人与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签署《自治区科技兴新项目合同书》(编号:2006010B04),约定: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委托发行人承担1.2MW直接驱动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国产化项目的执行;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计划拨款20万元;起止年限2006年至2008年12月;双方还就项目内容、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达到的技术指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9)2006年8月25日,发行人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称“科技厅”)签署《自治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含攻关)项目合同书》(编号:200632113),约定:科技厅委托发行人承担1.5MW直接驱动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电控系统开发项目;科技厅计划拨款40万元;起止年限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双方还就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0)2006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金管理办公室(下称“资金办”)签署《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项目配套发展资金合同书》,约定:资金办委托发行人承担1.2MW风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课题;资金办计划拨款40万元,单位自筹8,108万元,其他国拨800万元,银行贷款3,000万元;起止年限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双方还就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1)2007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称“科技部”)签署《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06BAA01A05),约定:科技部批准发行人承担半直驱式变速恒频3MW风电机组研制;经费预算9,855万元,其中专项经费1,200万元,单位自筹8,655万元;起止年限2006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双方还就目标和任务、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2) 2007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称“科技部”)签署《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06BAA01A02),约定:科技部批准发行人承担直驱式变速恒频 1.5~2.5MW 风电机组研制;经费预算 9,38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1,449 万元,单位自筹 7,939.6 万元;起止年限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双方还就目标和任务、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承担任务的主要科技人员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5、技术转让合同

(1) 200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 Vensys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下称“Vensys 公司”)签署《Vensys62/1200 联合设计、开发及技术分享合同》,约定:Vensys 公司将其拥有的 Vensys62/1200(轮毂高 69 米)风机的设计、组装、安装和试运行等专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用 Vensys 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且在中国市场(指合同区域)销售直驱风机,禁止其他公司的同样产品进入合同区域,包括 Vensys 与其他公司以任何方式合作或合资生产的产品;双方同意发行人在合同区域内拥有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该合同还就定价、付款和付款条件、文件交付、技术资料的修订和改进、验收和接收、承诺和赔偿、侵权和保密、税收、仲裁、其他约定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 Vensys 公司签署《Vensys70/1500 和 77/1500 风机联合设计、开发及技术分享合同》,约定:Vensys 公司将其拥有的 Vensys70/1500(轮毂高 65 米)和 77/1500(轮毂高 85 米)风机的设计、组装、安装和试运行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用 Vensys 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且在中国市场(指合同区域)销售直驱风机,禁止其他公司的同样产品进入合同区域,包括 Vensys 与其他公司以任何方式合作或合资生产的产品;双方同意发行人在合同区域内拥有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该合同还就定价、付款和付款条件、文件交付、技术资料的修订和改进、验收和接收、承诺和赔偿、侵权和保密、税收、仲裁、其他约定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0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 Vensys 公司签署《Vensys92/2.5 风机的联合设计,开发,合作和技术分享合同》,约定:Vensys 公司授予发行人 Vensys92/2.5 风机生产的不可转让和专有权,并在“合同区域”内生产和销售 Vensys92/2.5 型风机;Vensys 公司同意发行人在“延展合同区域”范围内具有非独家销售权利;Vensys 将与发行人分享 Vensys92/2.5 的制造、装配、测试、包装、运输、安装、运行、服务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图纸、特别说明等文件;允许发行人在拥有 75%以上股权的子公司生产、组装、和维护本合同产品。该合同还就分享费用、双方责任、验证和接受、保证和声明、合同产品联合开发和改进、合同的存续期、行为所有权、突然终止、保密、税收和义务、仲裁、生效和其他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6、借款合同

(1) 发行人目前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以下合计 17 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71,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金额合计 2,000 万元。

A、2006年7月3日,发行人就5,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建乌中[2006]100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6年7月3日至2011年7月2日;月利率为基准利率,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2006年7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获取该笔借款,将向该行提供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担保。

B、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5,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RG200612007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10年12月26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6.48%,利率水平一年一定。国水集团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C、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就5,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RL200703026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年利率为5.508%。

D、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就5,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签署《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1200700000671)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循环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发放的所有借款执行年利率为5.508%。

E、2007年5月18日,发行人就5,000万元借款事宜,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wlmq101011070017)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5月18日;年利率为5.751%。

F、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就3,5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RG200705005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3,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4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率6.75%,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

G、2007年5月30日,发行人就2,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A0701000116)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30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月利率为4.3875%。

H、2007年7月5日,发行人就4,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RG200707081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5日至2008年1月4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5.265%。

I、2007年6月18日,发行人就3,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A0701000141)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

供 3,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月利率为 4.3875‰。

J、2007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就 5,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A0701000203) 约定: 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 年利率为 5.427%。

K、2007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就 1,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65101200700001186) 约定: 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 年利率为 5.427%。

L、2007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就 5,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城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城西支行) 农银借字(2007)第 66101200700007819] 约定: 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 年利率为 5.427%。

M、2007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就 5,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建乌中(2007)089 号) 约定: 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 月利率为 4.6575‰。

N、2007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就 5,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建乌中(2007)092 号) 约定: 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 月利率为 4.6575‰。

O、2007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就 4,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2007 年借字第 0907 号) 约定: 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 年利率为 5.589%。

P、2007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就 5,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建乌中(2007)094 号) 约定: 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 月利率为 4.36‰。

Q、2007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就 4,000 万元借款事宜, 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城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城西支行) 农银借字(2007)第 66101200700008260 号] 约定: 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 年利率为 5.832%。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

2006年12月28日,北京天源就2,000万元借款事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0400942006021243)约定: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北京天源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11年12月9日;年利率为7.128%,同日,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科智”)与该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7年1月31日,北京天源与北京中科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由北京天源向北京中科智提供反担保。

7、对外担保合同

(1) 2006年12月28日,北京天源就2,000万元借款事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0400942006021243)约定: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北京天源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11年12月9日;同日,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科智”)与该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7年1月31日,北京天源与北京中科智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北京天源以200万元保证金和北京天源所有四栋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29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54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28号、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70131号)等资产向北京中科智提供反担保。

2006年12月29日,北京中科智收到了200万元保证金。2007年10月10日,北京天源与北京中科智签订四份《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北京天源将其所有四栋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29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54号、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428号、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70131号)抵押给北京中科智。根据北京天源出具的说明,该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2006年7月3日,发行人就5,000万元借款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建乌中[2006]100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6年7月3日至2011年7月2日;月利率为基准利率,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7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建乌中[2006]10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一宗证号为乌国用(2004)字第00079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00426030号、乌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06066652号、乌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06066645号的三处房屋和风机等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建乌中[2006]10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5,000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抵押资产由发行人占有使用。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7,222.0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乌他项(2006)第0006214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在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乌房2006他字第2006010563号、乌房2006他字第2006014251号、乌房2006他字第2006014250号《房屋他项权证》;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新工商抵登字第2006-41号《企业动

产抵押物登记证》，办理了上述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8、委托代理合同

(1) 2006年6月8日，发行人与格瑞特签署标的总额为209.3万欧元的《进口代理协议书》(协议编号：GD060614)，约定：发行人委托格瑞特代理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并履行进口合同、代办进口货物门到门全程物流及商检。该协议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口代理费、进口税(费)、代理业务结算、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6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新疆金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金怡”)签署标的总额为78,000欧元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代理协议号：2006KY82-101GM)，约定：发行人委托新疆金怡进口德国SVENDBORG BRAKES公司制造的发电机组设备配件；该合同还就支付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提货方式、进口税费的承担、对各方应办理的进口手续、对外索赔、结算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新疆金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金怡”)签署标的总额为794,700欧元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代理号：2006KY82-100GM)，约定：发行人委托新疆金怡进口德国VENSYS公司制造的发电机设备配件；该合同还就支付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提货方式、进口税费的承担、对各方应办理的进口手续、对外索赔、结算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06年7月14日，发行人与自治区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下称“招标中心”)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书》，约定：发行人将其兆瓦风电机组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委托招标中心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招标中心承诺函执行，开标日期为2006年7月27日；双方还就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施工、其他约定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10、承销协议

2007年6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工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类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 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因股东名称变更修订了一次,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因股东名称变更修订了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7 年 8 月 31 日, 自治区外经贸厅出具的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7]116 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 批准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7 年 9 月 27 日, 金风科技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改案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来, 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07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德国金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07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乌套海南一期 4.95 万 KW 风电项目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A、关于增资德国金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B、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C、关于召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

(3) 200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A、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乌套海南一期 4.95 万 KW 风电项目的议案;

B、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购置公寓的议案;

C、关于召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化:

20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聘请余丹柯先生为公司的首席财务官。

余丹柯先生: 男, 汉族, 出生于 1969 年 7 月。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国亚特兰大通用电气担任财务项目经理、通用电气亚太能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通用电气中国基建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经本所律师认为, 金风科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2007 年中期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政府补助、税务登记及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具体发生以下变化: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率为 6%、17%。

(2) 营业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税率为 3% 及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7%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税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3% 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为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 2006 年 8 月 16 日，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与发行人签署《自治区科技兴新项目合同书》，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委托发行人承担 1.2MW 直驱永磁风电机组国产化项目，并计划向发行人拨款 20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收到 6 万元项目拨款资金。

(2) 2007 年 6 月，科学技术部下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发行人承担半直驱式变速恒频 3MW 风电机组研制项目可获得 1200 万元拨款，200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 510 万元项目拨款资金。

(3) 2007 年 6 月，科学技术部下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发行人承担直驱式变速恒频 1.5-2.5MW 风电机组研制项目可获得 1,449 万元拨款，200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 615 万元项目拨款资金。

(4) 2006 年 8 月 14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向发行人拨付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306,191.50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收到该笔资金。

(5) 2007 年 4 月 1 日，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纪要）（乌经开联席〔2007〕3）《第三次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向金风科技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金风科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 14,975,837.25 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 2007 年 6 月，科学技术部下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北京天源承担直驱式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及模块化多重并联变流器的研制项目可获得 400 万元拨款，北京天源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收到了 170 万元的项目拨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 中旗富汇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国税局核发的内国税字 152825664062546 号的《税务登记证》；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内地税字 150824664062546 号《税务登记证》。

(2) 后旗富汇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国税局核发的内国税字 152826664085473 号的《税务登记证》；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内地税字 152826664085473 号《税务登记证》。

(3) 达茂天润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税局核发的内国税字 150223664073325 号的《税务登记证》；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内地税字 150223664073325 号《税务登记证》。

(4) 布尔津天润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布地税字 26543210303731 号的《税务登记证》。

(5) 塔城天润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取得额敏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新国税 654221663621377 号《税务登记证》；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取得额敏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额地税登字 654221663621377 号《税务登记证》。

(6) 新疆金风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核发的新国税字 650104663608535 号的《税务登记证》；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新地税字 650104663608535 号《税务登记证》。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

(1)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2) 2007 年 9 月 30 日，新疆金风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新疆金风运输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发生了以下变化：

1、塔城项目

2007 年 8 月 20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发改能源[2007]1478 号《关于塔城玛依塔斯 49.5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金风科技控制的公司塔

城天润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和贷款偿还。

2007年7月5日,新疆电力公司出具新电发[2007]276号《关于金风科技塔城玛依塔斯49.5MW示范风电场接入系统可研设计审查意见》,同意金风科技塔城玛依塔斯49.5MW风电场项目接入塔城电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招标制,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塔城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土地签订相关出让合同情况

(1)2007年8月10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富汇风能”)与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乌拉特中旗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富汇风能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呼格吉乐图嘎查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82,00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07年8月至2057年8月);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18元,出让金总额为147.6万元。

(2)2007年8月6日和8月8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富汇风能”)与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乌拉特后旗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富汇风能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拉特后旗获名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82,000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18元,出让金总额为147.6万元。

(3)2007年8月10日,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下称“达茂天润”)与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出让合同,达茂天润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达茂旗明安镇希日朝鲁嘎查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18,036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60元,出让金总额为108.216万元。

(4)2007年10月5日,发行人与额敏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根据该出让协议,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嗽嘛昭乡玛依塔斯村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26,051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该协议书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评估确认为每平方米84.33元,出让金总额为22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宗地无法律障碍。

十二、其他事项

根据本所天阳证发字[2007]第05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金风科技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并据北京五洲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403号和五洲审字[2007]8-5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金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7]第05号和天阳证发字[2007]第05-1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其已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孙德生律师、陈盈如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经办律师: 孙德生

孙德生

负责人: 金 山

金山

经办律师: 陈盈如

陈盈如

二 00 七年十月十五日